

谁扼杀了

宝黛爱情

红楼探佚

丁维忠◎著

探索红楼梦原貌，还原曹雪芹本意
红楼梦稿究竟失之谁人？『木石前盟』到底毁于谁手？





谁扼杀了

宝黛爱情

丁维忠 著

红楼探佚

◎ 探索红楼梦原貌，还原曹雪芹本意
◎ 红楼佚稿究竟失之谁人？『木石前盟』到底毁于谁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扼杀了宝黛爱情 / 丁维忠著. --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80220-912-1

I. ①谁… II. ①丁…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8523号

书 名 谁扼杀了宝黛爱情

出 版 人 田 辉

作 者 丁维忠

责任编辑 齐丽华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33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 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010) 68469781 (发行部)
(010) 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 <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 cppl1985@126.com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监 印 敖 晔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8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0-912-1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调换)

再版弁言

本书第一版原名为《红楼探佚——曹雪芹原续后30回是怎样的》，因此冯其庸先生和傅光明先生为本书第一版所写的两篇《序》中所提的原书名，未加改变。

本书这次再版，尊重出版社的意见，书名改为《谁扼杀了宝黛爱情——红楼探佚》。

趁这次再版机会，作者对本书某些篇章作了一些局部的修改、补叙，也更正了一些字、词的舛误。因时间仓促，补改匆忙，差错仍属难免，敬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为祈！

丁维忠

2010年9月2日

序一 万颗珍珠一线穿

——读丁维忠《红楼探佚》书感

冯其庸

《红楼梦》是一部绝代的奇书，奇就奇在：一是百读不厌。虽然原作只剩了前八十回，是个断尾巴蜻蜓，八十回以后的原作已经绝迹于天壤间，但就是这样，人们还为她颠倒梦想，爱之护之痛之，而且二百多年来，这种情况，愈演愈烈。一部未完成的小说竟能风靡社会达两百多年，而且此风仍在继续，这种盛况，恐怕在世界文学史上也难得其匹。二是百问不能尽解。《红楼梦》尽管如此痴迷人生，但却存在着不少人们弄不明白的问题，这些问题，问一百个人，也可能有一百个不同的解释，不同的理解。就说对红楼人物的爱憎罢，人们就各不相同。有的热爱林黛玉，痛惜林黛玉，读到黛玉焚稿，几乎要以身殉之。——黛玉焚稿已经是后来的续书，尚且如此风靡人生，则其前可知。但有的读者却偏爱薛宝钗，说薛宝钗雍容大度，富贵荣华，是大家风范，且又粉妆玉琢，长得富贵风流，有如牡丹之艳冠群芳，光彩照人；且待人接物又和光同尘，俯仰皆得。但也有喜欢王熙凤的，觉得王熙凤一样富贵风流，光彩夺目，而且八面玲珑，特别是杀伐决断，立竿见影，办事能力强，十个男人也比不上她一个女人。至于《红楼梦》里的不少词句，究竟如何确解，实在很难得出标准答案，各有各的解答，永远也统一不起来。三是百论不一。对《红楼梦》的各个方面的评论研究，尽管可能人人皆赞《红楼梦》，但各赞各的，并不都是同一声调。对《红楼梦》要做到舆论一律，事事评论相同，是永远也做不到的。无怪乎《红楼梦》到今天，反而看法愈多，争论愈烈。

在这样一种纷纭复杂的红楼风雨论坛中，有一项专题，就是“红楼探佚”。

只要翻翻《红楼梦》的传播史、评论史，就可以发现，清代的人对《红楼梦》后部的情节佚文就开始感兴趣了。如嘉庆二十四年藤花榭刊本的犀脊山樵序《红楼梦补》说：“余在京师时，尝见过《红楼梦》元本，止于八十回，叙至金玉联姻，黛玉谢世而止。今世所传一百二十回之文，不知谁何佗父续成者也。原书金玉联姻，非出自贾母、王夫人之意，盖奉元妃之命，宝玉无可如何而就之，黛玉因此抑郁而亡，亦未有以钗冒黛之说，不知佗父何故强为此如鬼如蜮之事？”

1

序一





又如咸丰十一年辛酉赵之谦的《章安杂说》说：“余昔闻涤甫（曾国藩）师言，本尚有四十回，至宝玉作看街兵，史湘云再醺与宝玉，方完卷。”

再如光绪二十二年《续阅微草堂笔记》的甫塘逸士说：“戴君诚甫曾见一旧时真本，八十回之后皆不与今同。荣宁籍没后，均极萧条，宝钗亦早卒，宝玉无以作家，至沦于击柝之流，史湘云则为乞丐，后乃与宝玉仍成夫妇，故书中回目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之言也。”

以上这些记载，说明对于《红楼梦》的后部情节、人物结局早为人们所关注，且有所记述，这也可以说是《红楼梦》探佚之肇始。其实这正是读《红》者共同心理之反映。所以《红楼梦》探佚，是红学研究中的必然题目，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丁维忠同志最近出版了他的《红楼探佚》的大著，要我写序。我对《红楼梦》探佚，虽然感兴趣，但并未深入研究，实在说不出什么意见来，只能说点粗浅的想法。

我对“红楼探佚”曾经有过一些粗浅的思考，我认为探佚第一要有根据，最主要的根据就是《红楼梦》前八十回本文所预示和暗示的信息，特别是第五回集中预示的故事和人物的命运、结局，还有在故事叙述演进过程中所不断透露的信息。这些信息，稍不注意，就会错过，所以读《红》要细心，要不断反复。另外，脂砚斋、畸笏叟等人的批语，包括其他有关人的批语，这也是同等重要的依据。同样这些批语，也需要细心阅读，反复参悟，而又不能穿凿附会。除此以外，作者的家世、经历，包括作品产生的时代环境，也是非常重要的参证，离开了这些，也就是离开了作品产生的特定环境，也就更难获得准确的解悟。

在探佚过程中，最忌讳的是单凭主观想象，把探佚当作创作，完全脱离了根据，这就使得所探的结果没有了可信的依据。因为探佚最大的难处是在无可验证。后部的文字已经全部佚失了，这就无可对证了，这样就更要谨慎小心，更要求有依据，更要求所探的结果合乎情理，合乎逻辑推理，合乎生活实际，而不能驰骋想象。以往有一些探佚的文章不能获得读者的认可，问题常常出在这一方面。

我读丁维忠同志的这部稿子，却与以上所说的大不一样，真正是引人入胜，不忍释手。读这部稿子，我的感触很多：一是我感到作者读《红楼梦》可谓深矣细矣，味之久矣！我一直主张读《红楼梦》第一是要深读，所谓深读，就是不要泛泛而读，不要快速读过，相反要慢慢读，读了后面要回过来再读读前面，这样逐步求得深解。第二是要读得“细”，“细”就是要精细，心细，仔细品味人物的话语，或作者的叙述。《红楼梦》的特点是往往话里有话，正如戚蓼生所说的“注彼而写此，目送而手挥，似谏而正，似则而淫，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红楼梦》的笔法如此复杂，如果不细心地读，往往就会忽略作者埋藏的深意。第三是要反复读，长久地读。只有反复读，长久读，才能生出“悟”来，才能在极熟的基础上发现其深意，王国维说：“众里寻她千百度，那

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千百度”就是极言其多，极言其重复，如果不是这样，就不会有所发现。

以上的这些想法，我觉得丁维忠读《红楼梦》大概就是这样，否则达不到现在的这种深悟。

我读这部稿子的另一突出感受，是觉得丁维忠手里有一根针和一条线，他巧妙地把散布在全书的一句的、半句的脂批，都非常自然地穿了起来，连贯了起来。他还把书里巧妙地暗藏的，并且散在各处的相关的词句，同样用线穿了起来。真是满盘珍珠一线穿。所以读这部稿子，会使你特别感到有味道，而且有根有据而不是驰骋想象，天马行空，不是无根之谈。

举几个例子：

一、丁维忠认为佚稿的迷失，很可能是被曹颀扣压的

这一思路，首先是要否定曹颀是脂砚斋之说。过去不少研究者都认为曹颀就是脂砚斋。对此我一直表示怀疑。因为曹家是个理学世家。曹寅《楸亭诗别集》卷四：《辛卯三月二十六日闻珍儿殇，书此忍恻兼示四侄，寄西轩诸友三首》第二首诗说：“予仲多遗息，成材在四三。承家望犹子，努力作奇男。经义谈何易，程朱理必探。殷勤慰衰朽，素发满朝簪。”诗题的“四侄”就是曹颀，诗里说“成材在四三”的“四”，也是指曹颀，因为曹颀过继给曹寅，所以说“承家望犹子，努力作奇男”。希望曹颀能“承家”，同时嘱咐他“程朱理必探”。要他承的就是这个程朱理学的世家。康熙六十年的《曹玺传》说：曹寅“偕弟子猷讲性命之学”。子猷就是曹宣，即曹颀的父亲。“性命之学”就是“程朱理学”。可见曹寅和曹宣都是尊奉“程朱理学”的，因为康熙大力提倡“程朱理学”，他们自然尊奉无疑。此文又说：“颀字昂友，好古嗜学，绍闻衣德，识者以为曹氏世有其人云。”这个“绍闻衣德”，就是称赞曹颀能继承家学传统，其中自然包括理学传统。因此曹颀是一个理学的尊奉者，这是有文献可据的。但《红楼梦》是一部思想上反程朱理学的书，书中有生动的描写，特别是曹雪芹在书前的“作者自云”里明确交待“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可见曹雪芹是具有明确的反“程朱理学”传统意识的，其中当然包括着反家学的传统，所以他才会明白地说“背父兄教育之恩”。“父兄教育之恩”不就是曹寅诗里写的“程朱理必探”吗？然而脂砚斋却是完完全全地支持曹雪芹的，脂砚斋对《红楼梦》是极为倾倒赞赏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还是曹雪芹的合作者。这样，就出来一个问题，一个“程朱理学”的信奉者，一个家庭理学传统的继承者和维护者，怎么又一变而为反理学传统的人物了呢？对于曹颀这样的思想转变，我们丝毫也找不到任何依据。所以丁维忠根本就没有把曹颀看作是脂砚斋，相反，他认为这个《红楼梦》稿本的“借阅者”，且借而不“还”者倒是曹颀。从上引这些史料来看曹颀的思想立场，再加上后三十回的写实程度，也即是揭露程度——社会的揭露、家庭的揭露，可能是比前八十回更深刻而动人，也就是说它





的“招祸”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一个刚刚从牢狱里幸存回来的人，一个理学的信奉者，在这两重风险面前（反程朱理学也是一重风险）自然对一部反理学，揭露家庭和社会的《红楼梦》，要严格“控制”，严防再起祸端了。

丁维忠说：《红楼梦》的“后三十回原著，不是“借阅”“迷失”，而是被曹颉偷偷销毁的。

丁维忠还说：“前80回的曹雪芹手稿和脂砚斋原钞评本，也是被曹颉一起所毁。”

我认为丁维忠这样的分析，至少于文献资料来看是有较多的依据的，于情节的合理性来说，也是顺理成章的，因而他在这方面的探佚也就有了可信的依据。

所以我更相信脂砚斋不是曹颉，《红楼梦》后三十回的失落与曹颉的确可能有重大的关系。

二、关于八十回以后究竟还有多少回的问题

《红楼梦》的原稿或曹雪芹原计划写的《红楼梦》究竟有多少回，有没有写完，以前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对于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丁维忠作了认真的考订，首先明确《红楼梦》全书应该是一百十回，也即是八十回之后，还有三十回。

这个问题，对于探佚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弄明白，探佚的工作就会产生困难，就会产生迷茫。所以解决这个后部佚失的回数问题也是探佚工作的一个关键问题。

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仍然是认真细致地分析资料，主要是脂批。丁维忠排列了有关各条脂批，逐一分析，最后得到准确的回目数。

他引己卯本十九回双行夹批：“……留与下部后数十回宝玉‘寒冬噤酸螬，雪夜围破毡’等处对看，可为后生过分之戒，叹叹！”从这里得出“下部后数十回”的概念。又引庚辰本二十一回回前总评说：“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卅回犹不见此之妙。”从这个批里得出了“后三十回”的准确的数字。然后再引庚辰本四十二回回前总评说：“全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三十八回是全书三分之一有余，以三十八乘三，是114回，“有余”，正好是余出个“四”的零数，切合全书一百十回之数。

这几条批语的推算和后三十回整数的记载，是非常吻合的。再有几条笼统和模糊的记载，丁维忠也作了合理而精细的分析，解决了疑难，终于得出了八十回以后，还有三十回佚文的准确而肯定的结论。

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同时，所引脂批，也顺理成章地说明了曹雪芹原稿后三十回是已经写完了的。如前引“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卅回，犹不见此之妙。”这段批语，明确地说：这回文字虽然妙，但（你）还没有看到后三十回文字，（你）看了后三十回文字，才会体会出这回文字的真正妙处！这不是明确



地说后三十回已写完了吗？庚辰本第十八回眉批说：“树（此）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壬午季春，畸笏。”畸笏连末回“警幻情榜”都看到了，这更证明全书确是完成了。

当然丁维忠还有更多的引文和分析，这里不必全抄下来，读者自可阅读。

以往对这两个问题一直是模糊的，或者说在我一直不是十分明确的，读了丁维忠的稿子，终于得到了一个明确的概念：八十回后还有三十回，全书一百十回是已经写完了的。

三、关于宝黛“木石前盟”被谁毁灭的问题

《红楼梦》里最引人关注的就是宝黛的婚姻结局问题。绝大多数的读者，都受程高后四十回的影响，“瞒消息凤姐设奇谋”，以为是凤姐设了“掉包计”，由贾母、王夫人、薛姨妈共同策划，造成了这场宝黛的大悲剧。

其实，根据后三十回探佚的结果，宝黛的悲剧结局远非如此，而且要比程高所续悲惨而深刻动人得多。丁维忠通过抽茧剥丝式的层层分析，从薛宝钗金锁的来历到宝钗进京待选所反映她“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的本性，等她见到了宝玉，又见到了通灵玉上的吉语与自己金锁上和和尚的赠语成为一对时，就觉得自己富贵仕途（依靠丈夫）的命运却注定在这里，因此就改变了主意，想通过“金玉良缘”来实现她富而又贵的愿望。她母亲薛姨妈则利用与王夫人的亲姐妹关系，极力促成其事，最后凭借王夫人的力量，又得到了元春的赐婚懿旨，终于使宝黛的“木石前盟”成为泡影。丁维忠分析黛玉的《葬花吟》，实质上是黛玉的诗谶，黛玉的悲剧结局，实际上诗里已经预示了。我觉得丁维忠的这一解悟，是有道理的。宝黛为了对抗“金玉良缘”，私下早有白首之盟，最后黛玉终于被王夫人严逼致死。所以丁维忠说：“扼杀宝黛爱情的是薛姨妈——王夫人——元妃！直接严逼而害死了黛玉的是王夫人！”

我以上的叙述是极其简略的，丁维忠的层层分析，可说细致入微而合情合理，引人入胜得多多，读这部探佚，似乎让我们读到了后三十回的遗文。

从以上所举几个方面来看，读者大致就可以看到此书的深刻性、可读性和趣味性了。

我上面说过，探佚的结果，不能要求人人来投赞成票，这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我对这部稿子虽然极为激赏，但也不是每个问题上都一样的看法，例如元春的判词“虎兕相逢大梦归”一句，甲戌、庚辰、蒙府、戚序、甲辰、舒序各本均作“虎兔”，己卯、杨藏两本作“虎兕”。我个人还是觉得“虎兔”是对的，（见拙著《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如据“虎兔”来探佚，那所得的结果自然就不同了。再如第七十六回黛玉的“冷月葬诗魂”，别本作“冷月葬花魂”，我认为作“诗魂”对，“花魂”是误句，我早有文章论及。如果以“诗魂”来解析，其结果当又与“花魂”不同。



但学贵自由，不能强人同己，也不必强己同人，更不能强求舆论一律。正是因为有各种不同意见，学术才会蓬勃发展，才会免于“万马齐喑”，千人一腔。所以我对这部稿子里与我的见解有差异的地方，我仍表示对不同意见的尊重。而从整体来说，我觉得丁维忠的这部《红楼探佚》，是探佚学的佼佼之著，是一部深思、精思而新意迭陈之作，从这部书里，读者可以看到丁维忠读书到如何精审的程度，这决不是求快求速所能做到的，这绝对需要下苦功读书，才能有此悟性，这一点是非常值得让人瞩目的，特别是在当前竞尚浮夸之风的时候，认真读一下这部书，也许是一帖清凉剂，一颗清心丸。这当然又是此书将在学风上所起的另一积极作用了。

2006年7月2日 夜12时

序二 佚文探梦解红楼

傅光明

近年来，“红学”可谓火热，且热度持续走高，甚至有时热得像北京盛夏难熬的桑拿天，除了被动受着，别无他法。要不就再以石破天惊之语，添上一把火。免疫力低下者热得心慌难受，那是活该。谁让你不惊世骇俗，走火入魔？因为热到极致，也就不觉其为热了。这样的气候，正像很难说它是否正常一样，也很难说它反常。存在即是合理，心静自然凉。

丁老师是我所认识并钦佩的心静的学者或“红学家”，通俗的说法是专吃“红学”饭的。遥想当年，“十年辛苦”的曹雪芹写完“字字看来皆是血”的《红楼梦》，贫病交加，难得吃上一顿好饭，身后却“养活”了一代又一代“红学”食客，且咀嚼得津津有味，甚至有的吃着碗里，瞧着锅里，生怕别人抢了饭碗。争饭吃，就容易弄出不愉快。因《红楼梦》而反目成仇者不在少数，曹雪芹可谓罪莫大焉。谁让你“批阅十载，增删五次”，却没有留下110回“全璧”的《红楼梦》？又是谁故意“迷失”了后30回，留下偌大一个无法破解的谜局？

不过，这正是“红学”饭好吃的根源。既然《红楼梦》是残书，有志者（这里姑且算在程伟元、高鹗的头上，因为依我所钦佩的另一大学者刘世德考证，他俩不过是书商，还真没有伪续后30回的本事。）续之也够不上天理不容。但既然不是原配，续弦能以貌合神离假装天作之合，也算鬼斧神工了。不过，毕竟有对原配痴心不改的，法眼识破“神离”的偷天换日，指出续弦的种种不是，也在情理。有意思的是，这情这理，又是公婆各说各话，成了难断的家务事。更何况“红学”大家族源远流长，公婆换了好多，理还是永远扯不清。俗话说，理直气壮，当然也就从不会见到哪个公婆自认他/她的理是曲的或歪的。还是俗话说，理越辩越明，可在“红学”这个圈里，似乎此路难通。这样一来，看热闹的人就犯了难，因为似乎一时半会儿很难搞清楚谁的理至真至明，只好今天信公理，没准明天又改信婆理，信了半天，还是一头雾水。

从这个角度说，丁老师的《红楼探佚》可以帮着看“红学”热闹的人明理断非。公理也好，婆理也罢，至少跟着个明白人，心里有个数，热闹也就看得不糊涂了。但有人可能会问，丁老师的理就非公非婆吗？只要心里有面镜子，把丁老





师的理当公的或婆的也无妨。

其实，我也是跟着看“热闹”的，并有幸分别将不可谓不知名的公婆请到文学馆来讲理，丁老师是其中之一，我们就是这么认识的。我在听过许多公婆的理之后，已经比较会看“热闹”了，至少听多了理，心里知道谁的理靠谱，谁的理不敢苟同。不知时间一长，我是否也会说出可能让有些人不爱听的一家之言的公理。不过，我一定没那么狭隘，因为有的婆理我已经是赞同的了。

以下是我简约把丁老师“探佚红楼”之理梳理了一下，算是立此存照，以便将来有找丁老师辩理的，我也可当个佐证：

首先，曹雪芹的《红楼梦》原著110回是写完了的，只因后30回写了不可外扬的“家丑”，即“贾家抄败的‘真事’”，而被其“严父”曹频偷偷销毁，以免“召祸”，并由一起参与销毁行动的畸笏，在前80回中给后来的传抄者和读者接连留下“迷失无稿，叹叹！”的评批。让人如坠雾中。

其次，程高伪续后40回与前80回几无“筭”可对可接的“背谬矛盾”本身，就昭示出它绝非真本续稿。仅拿宝玉为例，前80回里“意淫”、“情不情”的宝二爷，到程高续里，竟变得如贾赦、贾珍一样“烂污”。

再者，程高的点睛之笔莫过于黛玉“焚稿”、“魂归”令人荡气回肠的悲剧一幕，但此黛玉已非彼黛玉，雪芹笔下那个与宝玉血脉相通的黛玉，经程高“妙笔”生花为“势欲薰心”的“道学先生”。如此一来，宝黛催人泪下的悲情故事，只是虚无缥缈的水月镜花。因为此宝黛也亦非彼宝黛了。

另外，程高把“薄命司”中一个个的女儿都尽可能地送上了“旺相司”；已呈颓败之势的四大家族，不仅未见衰亡，居然显出“家道复初”的鸿运；更甚的是，“末世”之“天”，也起死回生为“圣朝”、“圣世”……丁老师所列程高由偷天换日之功而致枘凿不合的细节描写，令人瞠目之下，不可理喻得已是罄竹难书。盖此为雪芹之“全璧”乎？实乃“富贵俗人”之续耳。

说到家，或可言，程高是一部伪续书，却不失为一种真探佚，只不过是把狗尾探续出来的后40回，硬当成了雪芹“迷失”的后30回的真貂之尾。这实在属于造假、传假，以真本全本行世，瞒天过海，成为今日盗版书商之鼻祖滥觞。其实，程高倘若能事先将“实伪”昭示于天下，也不致招来后世讥其“虚伪”实属居心叵测。程高伪续功在以貌似“全璧”使《红楼梦》行世，过亦在传世中混淆了真伪，搅乱谜局。再行秦王之法“焚书坑儒”，又是历史的倒退。正本清源，一如鲁迅所说，“斥伪返本”也就是了。至于把程高之功过，划为“三七”、“四六”，还是功过相抵，或功是功过是过，一定又是见仁见智的。

这自然牵引出探佚《红楼梦》的两个原因，正如丁老师所说：一是现行《红楼梦》的后40回续书，并非雪芹所著，而是程高伪续；二是雪芹原著后30回真本，早在“丁亥夏”（乾隆32年，公元1767年）之前即已“迷失”。也就是说，

前80回为探佚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因为曹雪芹早在书的开卷和前部就后边的“人物命运、情节结局、主题归结”，以“隐寓、埋伏和预告”的方式做了伏笔交代，而所有这一切，对后30回佚稿具有“先决性和不可逆性”。程高恰恰是拿自以为是的“后知”代替了雪芹的“先决”，以遮人耳目的“探佚”改变了雪芹预设的“不可逆”的序列密码。

如此说来，探佚的功力深浅，一是完全取决于“对前80回的深层含意或底蕴的精细解读。”二是离不开脂砚、畸笏评批的提示和尚存的佚稿回目、断片残迹。但如果真如某说“程前脂后”，那“探佚”就没有任何意义了。第三，曹雪芹的生平家史（素材蓝本）及康雍乾“盛世”的时代背景，也是极其重要的一个参照。

然而，对不具备曹雪芹那份天赋才华的写家来说，任何有形的文学续作，像程高和一些续者已经做的那样，都有些自讨无趣，而“探佚”倒不失为一种学术的聪明之举，因为它“只负责寻找原著佚稿的骨与筋，而不可能也不允许主观性极强地替它加上血与肉。”换言之，《红楼梦》探佚者的功能有两个，一是要把“续红”的文本留在艺术的想象之中，并使之与原著达到某种神韵的契合；二是要学术地呈现许多种“探佚”的可能性，以求逼近《红楼梦》创作的原生态。这有助于读者认清程高伪续仅是“探佚”之一种，只过程高所做是自讨苦吃的“血与肉”的探佚，而非仅仅动其筋骨。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学术探佚属讨巧之举。这便涉及到探佚的方法，即逻辑思维须与形象思维互为表里，互为渗透，相辅相成，不可或缺。以探佚之虚名，捕风捉影，凭空猜想，把历史故事“戏说”得天衣无缝，开悟观者所谓心智的“揭秘”，或与程高式的作伪无异。然则探佚又并无确凿的实证可对，公婆都有理，有时倒是得看谁更显得理直气壮，或站脚助威的人更多一些。可是，话又说回来，人多势众也未见得就得了理。明知四七得二十八者，何必非与一口咬死四七得二十七的人硬扛。常识有时不争却明，一争反而乱了。

那真的就只能任公婆鸡一嘴鸭一嘴热闹争论得没了标准？事实上，标准非常简单，前80回本身就是后40回的严格标尺，只要拿这把尺子一量，程高的后40回或任何别的什么人续得怎么样，并不难作出判断。想不被弄糊涂也容易得很。

那探佚是否也没个是非，可以像随便开采小煤窑似的谁想怎么探就怎么探，漫无边际？标准其实也很简单，只看探佚有无依据，一是曹雪芹在前80回埋下的伏线，二是脂砚白纸黑字的评批。以此对照，也很容易就能得出谁的探佚靠谱，谁的探佚离谱，而且离得荒诞无稽。简言之，“红学”并非无是无非之所，它还应是一块有是非可言的学术领地。否则，“红学”就真变成了一个乱哄哄的集市。

再来分享丁老师由探佚所结出来的果实，看看是否靠谱：薛家之败和香菱、迎春之死，应是原著后30回的开始；探春注定是“薄命司”里凄清悲凉的残局，





而决非一个“外藩王妃”或“境遇独佳”的喜剧收场；元春的结局更关乎到曹雪芹会怎样将隐去的真事锋芒毕露地彰显出来，并使其与贾府败落、诸芳散尽和宝玉“悬崖撒手”属同一脉象。

程高伪续的高潮在宝黛爱情的悲剧落幕，即黛玉之死。直接原因是贾母在凤姐的“掉包计”之下，“弄坏了”黛玉。而一经丁老师探佚，在原后30回中，贾母应在贾府被抄、黛玉夭亡之前，就已“归天”。如何“弄坏”黛玉？！既然贾母非罪魁，那是谁扼杀了宝黛爱情呢？也就是说，“木石前盟”何以会输给“金玉良姻”？原来是薛姨妈、王夫人和元妃三个女人一台戏，将“木石前盟”腰斩。而那两个老女人是真凶，元妃深在宫闱，不知真相，被母亲一番唇舌所利用，情有可原。其中王夫人最是“风刀霜剑”，“严逼”之下，黛玉一命休矣。若再与晴雯之死对景，《芙蓉女儿诔》终是“名诔晴雯”“实诔黛玉”。说白了一句话，表面“宽厚仁慈”的王夫人要了两个可爱女儿的红颜命。丁老师经过细密梳理，将宝黛爱情的情节发展直到黛玉之死的基本轮廓分九个阶段清晰地探佚出来。宝玉拘押“狱神庙”是涉嫌与柳湘莲“强梁”案有关而“人去”梁空，致使宝黛“香巢”倾覆，只有太虚一幻以“证前缘”，了却这对“情痴情种”的千古奇情。

显然，如果把《红楼梦》的情节比成曹雪芹精心编织的一张蛛网上的一个个结点，程高伪续出来的结点，与由前80回探佚出来的结点，不仅不相吻合，反而截然对立，此应归于程高“篡改”之功，像贾府的“抄没”，凤姐的“殒命”，巧姐的“归着”，湘云的“归宿”，妙玉的结局，宝钗的宿命，黛玉的“情情”等等，不一而足，都与雪芹原续差之霄壤。单以“贾府之败”为例，曹雪芹原后30回里抄家后的贾府可没有“赏还家产”、“免罪复职”、“家道复初”、“兰桂齐放”的好命。可见程高根本没有理解曹雪芹的原意，是要让“贾府之败”成为朝廷政治斗争的晴雨表，因为若元妃得宠，政治靠山坚如磐石，即便犯了王法，岂有与庶民同罪之理？在那样一个“乾纲独断”的封建政体下，权高位重者，若非开罪了最高领导，是不会惹来抄家之祸而致“锁枷扛一干人”，“诗礼簪缨之族”终于落败。其实，这样的事，不仅前有古人，而且后有来者。

听了丁老师的一大堆理，若觉得靠谱的话，毋庸讳言，要领略《红楼梦》的原旨，只可把程高伪续作为一个在文采上输给雪芹太多的文本参照。同时，要深入琢磨《红楼梦》的艺术滋味，最好连那好几十集的电视连续剧都别看。因为那个有形的画面影像，很容易就把曹雪芹的艺术灵性限制，甚至遮蔽了。

对曹雪芹的“满纸荒唐言”，真的无人能解“其中味”吗？《红楼梦》不是玄而又玄的天书，堂奥深不可测。“红学”的确是大家的，谁也没权利指摘谁谁没资格“读红”、“解味”，也没必要把“主流”、“草根”弄得那么泾渭分明，甚至要故意分庭抗礼。但并非就没有要诀可循了，首先要回归文本，对文本要“熟”，不熟何谈“读红”；其次是“细”，不细何来“解味”；第三字

是“准”，不准容易“变味”；第四字是“深”，不深容易“缺味”；最后是要“透”，不透则容易“失味”。熟、细、准、深、透，这五字诀可作为“读红”、“解味”的入门，在此基础上，方能对曹雪芹的创作意图、《红楼梦》的主题思想及其与时代背景的关系，包括与明清思想的姻亲联系，等等，逐层剥开，领悟真髓。这样，当许多人仍然是在人云亦云地看热闹，而你已经能够津津有味地看门道了。这也是我作为一个步履蹒跚着刚刚学步的“研红”者一点点切实的心得。

最后要说，我怎么有资格给这本书做序呢？只因了“红缘”，我有幸与丁老师成为忘年交，且常讨教获益。丁老师不嫌后学愚陋，嘱以浅见作序，还紧跟冯老其庸先生序后，只好恭敬从命，惶恐余生呗。

2006年6月9日于中国现代文学馆



目 录

再版弁言

序一 万颗珍珠一线穿

——读丁维忠《红楼探佚》书感 冯其庸 /1、

序二 佚文探梦解红楼 傅光明 /7

曹雪芹续著后30回如何“迷失” /1

一 “迷失”的时间 /1

二 “迷失”的六点奇怪 /3

三 “迷失者”是谁 /5

四 “迷失”的原因 /8

程高本伪续后40回的“背谬矛盾” /11

一 “一心读书”和“调戏”女儿的宝玉 /11

二 化“情”为“理”的宝黛爱情 /15

三 “旺相司”里的女儿们 /20

四 四大家族的全面“复初”与“圣明仁德”的“圣上” /23

(一) 四大家族 /23

(二) 关于“圣上” /25

五 枘凿不合的细节描写 /26

六 关于结尾 /28

(一) “忠孝”双全的宝玉出家 /28

(二) “白茫茫”的冬野雪景 /30

(三) 与开卷对着干的“归结” /30

七 续书的主题：“福善祸淫” /31





第一层：“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32

第二层：“淫情万恶首，忠孝百善先” /32

第三层：“善者修缘，恶者悔祸”，回头是岸，皆大欢喜 /34

结 语 /36

“红楼探佚”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37

一 “红楼探佚”的必要性 /37

二 “红楼探佚”的可能性 /37

三 “红楼探佚”的目的、意义 /40

四 “红楼探佚”的方法 /40

曹雪芹续著佚稿究竟多少回 /42

前80回与后30回何处“接筭”：薛家之败和香菱、迎春之死 /44

一 全书的章回结构 /44

二 续书为什么以薛家之败开头 /44

三 续书为什么以香菱“香魂返故乡”开头 /45

四 续书为什么以迎春“一载赴黄粱”开头 /46

粤海“姬子”：探春远嫁 /48

一 探春远嫁的时间 /48

二 探春对远嫁的态度 /49

三 “外藩王妃”的不可能 /52

四 远嫁的原因 /56

五 “贵婿”是谁 /58

六 “海啸”之伏 /59

七 “凤凰”之喻：探春的婚后生活 /62

八 “直而不作”的“姬子” /64

九 探春回不了家的原因 /66

十 残局 /67

结 语 /68

元春“大梦归”：析“虎兕相逢” /69

一 元妃薨逝的时间 /69

二 元妃的失宠与监禁 /70